

■ 主编 项俊波

中国保险业 公司治理与监管报告

China's Insurance Industry Report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egulation

保险公司治理一直是国际金融保险监管领域的重要主题。本书总结梳理国际上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的基本情况和成熟经验，系统地回顾了自2006年以来我国保险业在深化治理改革、加强治理监管方面的实践与探索，整理汇编中国保监会在公司治理监管方面的制度建设成果，深入分析近两年我国保险业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和存在问题，为保险监管工作提供了操作指引和借鉴，是保险公司治理实务的重要指南和参考，对于加强完善信息披露、推动保险机构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保险业公司治理 与监管报告

项俊波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肖丽敏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保险业公司治理与监管报告 (Zhongguo Baoxianye Gongsì Zhili yu Jianguan Baogao) / 项俊波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049 - 7905 - 6

I. ①中… II. ①项… III. ①保险公司—金融监管—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F84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994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6. 5

字数 300 千

版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905 - 6/F. 746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中国保险业有限公司治理与监管报告编委会

主 编：项俊波

副主编：王祖继

编 委：何肖锋 朱进元 臧明仪 王中合
常思佳 赵崇博 李 珩 于 晖
黄 芳 张青华 王 敏 李振鹏
杨 娉 刘娇阳 成 伟

序 言

保险公司治理一直是国际金融保险监管关注的重点问题。尤其2008年金融危机后，国际社会越来越强调和重视公司治理的重要性，认为“金融危机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咎为公司治理安排的失效和其内在弱点”。2011年，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对《保险监管核心原则》（ICPs）进行了修改，新增加了对保险公司治理框架有效性审查等四项内容。2014年，欧盟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公司治理水平的建议》，对公司治理报告中信息的清晰性和准确性提出了明确要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启动《OECD公司治理原则》和《OECD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指引》的修订工作。加强公司治理监管，推动金融保险机构完善治理机制，是有效防范金融机构风险、保持金融稳定的根本途径，已成为国际监管的必然趋势和现实需求。

加强和改进公司治理监管一直是我国保险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2006年，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和现代保险行业发展要求，中国保监会确立了市场行为、偿付能力和公司治理监管三支柱的保险监管体系。9年来，中国保监会高度重视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工作，大力支持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深入推动公司治理监管改革。为加强公司治理监管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公司治理监管委员会，全面统筹公司治理监管工作，相继发布《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等20多个配套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确立公司治理监管的基本框架，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手段，在保险监管中发挥了越来越关键和重要的作用。2010年，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理事会共同实施的对中国保监会的金融评估（FSAP）中，外方专家对保险公司治理

监管给予了较高评价，称为“发展中国家的典范”。同时我们应该看到，我国保险行业整体治理水平不高，还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独立董事独立性不强、监事会作用发挥不明显、风险管理体系不健全、公司内部决策权限和内控流程不完善等。行业的公司治理“形似多于神似”，离“形神兼备”还有较大的改进余地，离保险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保险公司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要长期坚持不懈抓下去，一步一步一个脚印推进。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将完善公司治理作为保险业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公司治理改革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为此，我们将近几年中国保监会有关公司治理监管的重要制度文件结集出版，希望通过加强信息公开披露的警示作用，督促保险公司针对公司治理薄弱环节自查自纠，加强整改。这些制度和文件是近年来保险业公司治理监管成果的凝练，可以作为制定下一步监管措施、开展现场监管的重要参考。

是为序。

須保收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研究报告	1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的基本情况	1
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的国际经验及借鉴	8
国内相关部委和行业在公司治理监管方面的规制情况	20
下一步公司治理监管的基本思路	26
第二章 保险公司年度治理报告	30
第一节 2012 年度保险公司治理报告	30
总体情况概述	30
2012 年度保险公司治理报告报送情况和内容质量分析报告	31
2012 年度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制度落实情况分析报告	35
2012 年度保险公司治理自评情况分析报告	41
2012 年度保险公司董事会建设及运作情况分析报告	44
2012 年度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建设情况分析报告	47
2012 年度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分析报告	52
第二节 2013 年度保险公司治理报告	56
总体情况概述	56
2013 年度保险公司治理报告报送情况和内容质量分析报告	61
2013 年度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制度落实情况分析报告	64
2013 年度保险公司独立董事情况分析报告	68

2013 年度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分析报告	72
第三章 公司治理结构现场检查有关情况报告	77
2013 年度公司治理结构现场检查有关情况报告	77
2014 年度公司治理结构现场检查有关情况报告	83
第四章 关于我国部分保险公司章程有关情况的报告	89
第五章 公司治理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94
第一节 规章	94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办法	94
第二节 规范性文件（综合类）	98
关于保险监管机构列席保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有关 事项的通知	98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	100
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	114
关于贯彻实施《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有关 事项的通知	119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	179
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	180
关于贯彻实施《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有关 事项的通知	191
关于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薪酬发放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93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公司治理报告》报送工作的通知	194
第三节 规范性文件（机构类）	196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	196

关于落实《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的 通知	202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204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09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14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218
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26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	228
关于向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内部审计报告有关 事项的通知	233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	235
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	241

第一章 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研究报告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的基本情况

公司治理监管既是构建现代保险监管体系的重要一环，也是监管方式的重要创新和发展。近年来，顺应国际保险监管的新发展与新趋势，针对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工作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积极探索。

（一）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的保险公司治理是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发展的产物，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的完成、现代保险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为保险公司治理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保险监管机构的引导和推动是构建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制度的重要力量。从国际经验来看，保险公司治理监管是现代保险监管体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1. 初步探索阶段（1980—1998 年）

1980 年国内恢复保险业务后，由于政企不分，保险公司治理缺乏必要的制度条件。尽管中国人保在 1982 年尝试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但“老三会”（职工代表大会、党委会和工会）在企业中占据主导地位，行使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中国人民银行的保险监管职能主要是严格审批产品条款和费率。1986 年以后，保险市场主体逐步增多，保险公司治理需求迫切，但是面临国有独资的产权结构限制和政企不分导致的激励约束机制限制。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设立保险司专门负责中资保险公司的监管，外资保险公司由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保险处负责，保险稽查工作由稽核监督局负责。1995 年颁布的《保险法》成为保险监管的基石，对保险公司运作中涉及公司治理的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经营人员资质等内容提出了原则性要求，是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的最早雏形和法律依据。

2. 酝酿形成阶段（1998—2006 年）

1998 年中国保监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保险监管走向了专业化、规范化的阶段，保险监管逐步由“市场行为监管”模式向“市场行为和偿付能力并重，并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监管”模式转变。2002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国有

保险股份制改革的具体要求，2003 年国有保险公司改制基本完成，中国人寿、中国人寿相继在海外上市，我国保险业进入现代公司治理阶段。这一阶段，保险公司治理的外部法律、政策环境逐步形成。中国保监会出台推进国内保险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相关法规。2002 年颁布的《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明确了高管人员的资质标准和职责要求。2003 年，第一次修订后的《保险法》正式实施，允许股份制保险公司吸纳外资和民营资本参股，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上市，实现产权主体的多元化，从股权结构层面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监管创造了条件。

3. 发展完善阶段（2006 年以来）

根据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2005 年维也纳年会提出的“三支柱”监管框架，2006 年中国保监会正式提出建立市场行为监管、偿付能力监管、公司治理监管的“三支柱”监管体系。同年，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并推进保险公司治理改革，引导建立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以此为纲领和规划，中国保监会开展了几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强化股东股权监管。制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办法》，严格股东资质审查，规范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股权流转，建立股权质押、涉讼等事项的报告制度。二是加强董事会建设。发布《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要求保险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和专业委员会制度，明确董事会对公司的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的责任。要求公司设立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审计负责人等关键岗位。规范董事会会议流程，建立监管人员列席公司会议制度和会议报告制度。三是完善内控体系。制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制度，明确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能。四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要求保险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发布《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规范薪酬管理，建立约束机制。这一阶段《公司法》和《保险法》的修订对保险公司治理监管产生了重要影响，特别是 2009 年《保险法》在第二次修订中新增了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质等内容的明确规定，强化了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的法律效力。

材料 1：保险公司股权情况分类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全国共有保险公司 182 家，其中中资公司 125 家，外资公司 57 家。中资公司中，集团公司 10 家，产险公司 42 家，寿险公司 44 家，

再保险公司 2 家，资产管理公司 17 家，农村保险互助社 10 家。外资公司中，产险公司 22 家，寿险公司 29 家，再保险公司 6 家。从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情况看，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国有控股保险公司、国有参股保险公司、银行系保险公司、民营资本主导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和相互制保险公司。

股权情况	公司数（家）	备注
国有控股保险公司	77	
其中：国家直接控股	26	由国家财政部直接或间接控股。如人保、国寿、太平等
央企控股	25	由央企直接参股或控股。如国家电网控股的英大泰和产险、英大泰和人寿等
地方国资主导	21	地方国资企业在公司中发挥主导作用，地方政府部门对公司人事和业务发展有一定影响力。如泰山财险、浙商财险等
国有资本主导	5	国有资本在公司中发挥主导作用，但公司股权机构较为分散，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没有实际控股股东。如华泰集团等
国有参股保险公司	21	保险公司的全部资本中，包含国有企业股份，但比例小于 50%、大于 20% 的公司，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如太保集团、阳光集团等
银行系保险公司	7	由银行直接参股或控股。截至目前共有银行系保险公司 7 家，其中外资公司 4 家
民营资本主导公司	30	保险公司全部资本均为民营企业，或是虽有国有资本，但比例小于 20%。如平安集团、国华人寿等
外资保险公司	57	
其中：外资独资公司（含外资再保险公司分公司）	27	外资持股比例达到 100%。如中德安联、瑞士再保险等
中外合资公司	30	外资持股比例不足 100%
相互制保险公司	11	包括黑龙江农垦集团发起的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及慈溪龙山农村保险互助社 10 家

注：部分公司属性重叠，存在重复统计。

（二）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取得的成效

截至目前，我国保险业初步构建了体系化、制度化的保险公司治理监管框架。

1. 监管目标逐步明确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决策透明、监督有效的法人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股东和市场的负责，进而防范保险经营风险，保护被保

险人利益。基于公司治理监管有别于市场行为和偿付能力监管的特点，保险公司治理监管重点防范和化解保险资产安全、公司僵局、公司管控薄弱和高管人员舞弊等风险。

2. 制度框架基本完备

以2006年发布的《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为纲领，先后发布了20多个配套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确立了公司治理监管的基本框架。根据规范内容和效力层级的不同，主要包括三类。一是部门规章。主要针对控股股东行为、股权管理等公司治理基础领域，需要较高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的文件，包括《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办法》等。二是强制性文件。主要针对章程管理、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内部控制等公司治理核心环节和关键领域，包括《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等。三是指引性文件。公司在执行过程中遵循“遵守或解释”的原则，包括《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保险公司稳健薪酬规范指引》等。目前保险公司治理监管主要制度已基本齐备，公司治理监管要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3. 监管手段不断完善

有效的公司治理监管手段是世界性的课题，如何在监管中把握好“自律”与“他律”的关系是公司治理监管的重点和难点，参考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我们对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的手段进行了探索和试验，主要有三类。一是直接监管手段，即通过行政执法行为，强制公司遵循监管要求的程序 and 标准，从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包括行政审查、现场监管和风险处置。二是间接监管手段，即通过非现场监管，引导和推动保险公司遵循制度，主动报告，自我评价公司治理状况，主要包括规划引导、报告制度和评级分类等。三是推动“自律”与社会监督。主要是通过信息披露，加强利益相关人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监督，促使公司加强“自律”，改进治理状况。通过培训交流，提升公司人员素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材料2：公司治理监管的手段与途径

规则引导。通过建立完备公司治理制度，对保险公司的治理行为进行了直接的规范引导，督促引导公司落实监管要求，逐步完善治理。

行政审查。股权控制层面，审查保险公司股东资质、股权转让和资本维持；重大议事流程和决策机制方面，审查保险公司章程及其修改；人员资质方面，

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制度。各公司都按制度要求建立了向监管机构的报告制度。报告分为即时报告、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三类。即时报告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报告、董事会会议报告等；年度报告包括公司治理报告、内控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等；特别报告是指公司的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关键岗位高管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发生重大风险或合规事件时，向监管机构的直接报告。

现场监管。现场监管包括会议观察员制度和现场检查两项措施。观察员制度是指监管人员作为会议观察员，列席保险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现场检查有两种：一种是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进行的全面性检查，其中包括公司治理的内容。另一种是对特定公司、特定内容独立进行的专项现场检查。

信息披露。除针对特定保单持有人的定向信息披露外，中国保监会还建立了行业性的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同时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要求）。保险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财务会计信息、风险管理状况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重大关联交易信息、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时间分为定期（年度）披露和即时披露。披露方式以公司网站为主，指定媒体披露为辅。

评级分类。制定了《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指标》。指标分遵守性指标（占比30%）、有效性指标（占比70%）和调节性指标三大类。评价结果纳入中国保监会总体分类监管数据库，以此决定后续监管措施。

培训交流。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系统政策培训及持续教育，是国际通行的改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有效措施。公司治理监管启动以来，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开始对保险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专业素质和执业道德方面的制度化轮训。

风险处置。目前，保险业进入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同时也是风险的多发期。一些长期积累的矛盾开始逐步显现。在近年来陆续发生的公司重大风险事件中，有的属于典型的公司治理风险，有的虽然表现为其他风险，但和公司治理都有直接的关系。公司治理风险大多涉及公司深层次矛盾，利益关系复杂，由于风险处置过程较为复杂，需要多种手段并用，采取综合治理才能根本解决问题。

经过近年来不断地探索和努力，保险公司治理改革不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监管效果初显。一是监管制度的落实程度得到改善。在监管推动下，全行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视程度普遍提高，落实监管制度的主动性得到提升，公司治理理念在行业内得到认可。二是初步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整体架构。

各公司基本建立起“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制度。三是体制机制规范化程度明显提升。公司议事规则不断完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在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理事会共同实施的对中国保监会的金融评估（FSAP）中，外方专家对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给予了较高的评价，称为“发展中国家的典范”。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

由于我国公司治理监管起步晚，基础薄弱，同时受体制机制、文化传统等多方面因素制约，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由“形似”到“神似”，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由“形式规范”到“治理实效”，离真正实现保护保险消费者等利益相关人利益和防范风险的目标还有很长的距离。

1. 保险公司治理方面的突出问题

公司治理不完善导致公司风险频发，许多问题公司的背后，都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影子，“根子还在公司治理”已经成为描述行业风险公司的高频词。

第一，公司治理“形似而神不似”。一是部分公司虽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治理架构，也制定“三会”议事规则，但部分制度在实际操作中形同虚设或流于形式。二是董事会职能虚化，董事专业性和尽职程度不够，独立董事独立性不强，成为“花瓶董事”。三是董事会、监事会对管理层的监督严重缺位，重大决策表面上需要提交董事会甚至股东大会讨论，但实际上仍是一个人说了算，内部制衡机制未能实际形成，存在“内部人控制”风险或“治理失灵”。

第二，股东行为不规范。一是部分民营股东无视或不了解保险经营规律和监管规则，投机心理严重，驱动公司追求短期利益而忽视风险管理。二是部分国有股东或国有性质法人股东对管理层监督严重缺乏，导致公司形成事实上的“内部人控制”，管理层利益和股东利益严重脱节。三是部分股东通过暗中代持等方式，规避监管法律法规，对保险公司实施控制并非法获利。四是个别股东在其委派的高管人员的配合下，通过非法关联交易或其他不法手段，侵占挪用保险公司资产，严重侵害公司利益。

第三，风险管控薄弱。一是公司领导个人独断，决策随意，缺乏制衡。二是公司决策得不到有效执行。表现为：业务机构违规频繁发生，总公司无力控制；财务混乱，数据严重失真，滥发工资奖金；片面追求业务规模，连年亏损，偿付能力持续恶化，管理层仍我行我素等。三是风险管理体系不健全，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等职能不到位，独立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虽然每年对保险公司内控、合规、内审和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审议，但报告质量不高，识别、评估和处理风险的能力不强。四是内控制度流程烦琐，也没

有真正和业绩考核、干部晋升任用挂钩，得不到严格执行，一些内控机制形同虚设。

第四，责任追究机制尚未全面建立。一是问责制度执行不严。一些对于疏于履行职责、导致业绩长期低迷的经营管理行为缺乏有力度的问责机制。二是问责层级过低。对负责人尤其是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责任追究不够，客观上放纵了违规行为的领导责任。三是对股东、董事违反章程的行为，除法律救济手段，没有相关的问责制度。

第五，部分保险集团公司管理体制不顺。集团公司发展历程、股权结构不同。部分国有保险集团对子公司的管理方式存在行政管理色彩较重等问题。在集团控股情况下，部分集团公司对加强子公司管控与维护子公司独立性之间的关系还没完全理顺，或者影响子公司独立性，或者影响集团运作效率。

2.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一，治理机制特别是外部治理机制的缺失或失灵，这是当前最突出的问题。完善的治理结构是保险公司治理的基础，但实现治理目标还有赖于市场选择或内外部治理机制约束经理人行为、控制代理成本。完善的市场机制是保险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的必要条件，特别是完善的产品市场、经理人市场、资本市场和控制权市场。在国内保险市场约束力有限、外部治理效能较弱的情况下，监管机构应加快推动完善法律、市场环境以及创造外部治理机制发挥作用的条件，逐步改善内外部治理失衡的状况。

第二，国内保险公司治理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建设尚显不足。当前，《保险法》中没有公司治理监管这一概念，也没有明确对存在重大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的监管措施。相关法规的约束力、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都需要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应注重形成法律法规之间的有效衔接，重视保单持有人及股东的诉讼权等问题。

第三，保护保单持有人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足。这是各国保险监管机构普遍奉行的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目标。中国保监会也将“保护被保险人、投资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确立为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的首要目标和根本出发点。但是实现途径有限，相关规定的可操作性和约束力较弱。相关规定对被保险人（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作为委托人的权利以及董事的受托义务和责任缺乏清晰界定，难以形成对董事行为的有效约束。保单持有人和中小股东的信息知情权并未得到保证。同时，保单持有人和中小股东的补偿制度尚未建立，导致其利益受损时维权存在困难。

第四，监管方式和手段不足。保险公司治理报告制度、治理评价机制和自查制度应成为重点手段和方式。目前，国内保险公司治理评价市场尚未建立，应进一步探索适合国内情况的治理评价标准和方法，把监管机构的现场和非现

场检查与保险公司的自评、自查结合起来，将评价结果作为差异化监管的依据，发挥治理监管的预警机制作用，防范公司“治理漏洞”升级为“治理危机”和系统性风险。

材料 3：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狭义上的公司治理主要是指股东对经营者的一种监督与制衡机制，主要特点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所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内部治理。广义上的公司治理不局限于股东对经营者的制衡，而是涉及广泛的利益相关者，通过一套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的、内部的或外部的制度或机制来协调公司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从而最终维护公司各方面的利益。有效的公司治理不仅需要一套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更需要若干具体的超越结构的治理机制，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挥作用的内部监控机制外，还需要通过产品市场、经理人市场和控制权市场来发挥作用的的外部治理机制，如公司法、信息披露、会计准则等，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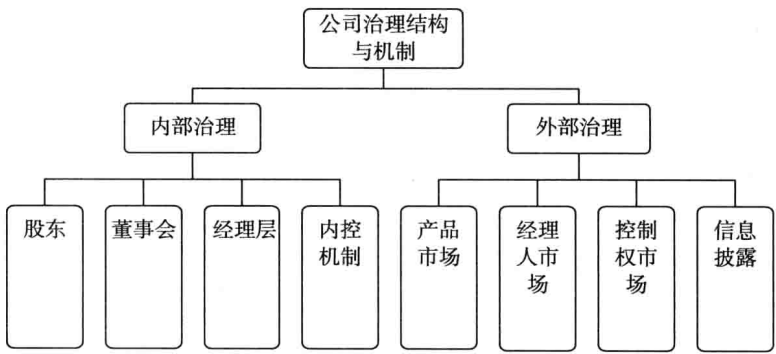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治理架构

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的国际经验及借鉴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金融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失效被视为引发危机的重要内在因素。加强公司治理监管，推动金融保险机构完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既是有效防范金融机构风险、保持金融稳定的根本途径，也成为各国政府、监管当局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共识。

（一）国际上两种典型的公司治理监管模式

与各国不同的公司治理模式相适应，国际上形成了以美国、英国为代表的